|  |  |
| --- | --- |
| 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 |
| （其他类） | |
| 填报单位：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 **职权编码** | 57153172-9-QT-29600 |
| **职权名称** | 种子经营者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备案 |
| **子项名称** | 无 |
| **职权类型** | □√行政备案 □行政服务 □行政征用 □审核转报 □其他 |
| **行使主体**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备案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需提交的材料** | 1.提交设立分支机构申请材料； 2.法定种子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以及申请人分支机构的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电话等材料。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期限** | 10个工作日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职权运行流程** | 申请→受理决→审查→决定 |
| **责任事项**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和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实施监督检查，并以通知的型式告知检查内容。 2.检查责任：严格执行现有规范规章制度。 3.处理责任：检查完毕后，依法下发整改通知书或对违法行为实施立案查处，并制作监管档案。 4.监管责任：监管人员要依法履行监管责任，不严格履职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法律】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种子法》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 县级：负责本辖区工作  2. 镇（乡）：无。 |
| **承办机构**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咨询方式** | 电话：0714-6482289 |
| **监督投诉方式** | 地址：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电话：0714-6482862  邮编：435000 邮箱：xssnlj@163.com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 注：1.其他类为确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又不隶属于本次清理确定的另九类职权的具体行政行为;2.表格要素原则上为必填项，确无对应内容则填报“无”；3.填报内容使用12号仿宋字体;4.其他填报要求详见附件9。 | |

农作物种子种子经营者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备案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

补充材料

告知

不予受理

受理初审

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不属于本部门职能范围的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受理决定办结